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D010 号

庞口镇西柳村 [REDACTED]：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24 年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高阳县庞口镇西柳村村西北集体土地 3106.86 平方米翻建库房，翻建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 3106.86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东升面粉厂，西至村道，北至空地，南至村道。经比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村道路、建设用地。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和农村道路，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06.86 平方米土地。
- 2、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80 平方米农村道路上的新建的建筑和其他设施，库房西侧 80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 3、处非法占用农村道路（80 平方米）每平方米 510 元的罚款，共计 40800 元；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026.86 平方



米)每平方米120元的罚款,共计363223.2元,以上罚款共计肆拾万肆仟零贰拾叁元贰角(404023.2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十五日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一项、第三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年6月22日

